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 51 条，内容涵盖规划许可、确权登记、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信息；政府文件 1 件；规划信息 2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无上年结转件。在收到申请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处理，确保申请人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对依申请公开信息严格实行“自身送审终审”三审制度，规范管理，层层审查，严格把关，责任到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制度细则，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主体和时限，公开前经过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内容，严格把控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确保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运用网站平台渠道推送自然资源信息，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便民。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对网站的栏目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信息。由专人管理单位账号，确保内容更新的及时、高效、规范。

（五）监督保障：分管领导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的业务考核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的投诉和建议，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深入，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公开目录，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